



獎學金暨交換生甄選線上申請系統介紹

使用者：本校學生

申請時程及系統網址

- ◎ 申請時程：2009/09/14-25
- ◎ 國立清華大學獎學金暨交換生申請系統
- ◎ 網址：將於9/14上午9:00公布於OIA網頁，請於開放時間至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
<http://oia.nthu.edu.tw>

步驟1 申請帳號

- ◎ 第一次使用需要申請帳號
- ◎ 進入系統首頁後點選「申請帳號」

國立清華大學獎學金申請系統

使用者名稱

密碼

[申請帳號](#)

步驟1 申請帳號

- ◎ 填入相關資料：學號(英文+數字)、登入密碼
- ◎ 舊生之帳號應為u/g/d+數字，
98年入學新生帳號應為s+數字

申請新帳號

輸入您的學號 (英文+數字)

登入密碼

確認密碼

[回到登入畫面](#)

填入資料

責任同意條款 **閱讀並勾選條款**

申請資料請照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等，國際事務處將依法歸咎責任，並取消申請或錄取資格。

我同意上述條款

步驟1 申請帳號

- ◎ 申請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一封確認信至0Z信箱(舊生)或m98信箱(98年度入學之碩一/博一學生)
- ◎ 申請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將會影響申請資格
- ◎ 為確保安全,請勿使用太容易被猜出的數字作為登入密碼

步驟2 選擇獎學金項目

- ◎ 勾選獎學金項目後點選確定
- ◎ 在獎學金申請截止前，或確認送出前，使用者可以至選單更改申請獎學金項目

申請獎學金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國際交流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限本國籍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限升大二學生申請，且必須於大三出國一學年者申請。
3. 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30萬元，其他規定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清華本國學生 > 海外短期

菁英留學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申請資格：

1. 限本國籍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大學部及研究生皆可申請，惟必須修讀學分：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季至少修讀3門專業課
3.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或1學季，最長以1年為限。
4. 申請時與出國時之學生身份必須一致，如：申請時為大學部，出國時亦必須為大學部身
5. 獎學金每月生活費新台幣25,000元，其他規定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清華本國學生 > 海外短期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 登出

請填寫下列表單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修業資料](#)

[推薦人資料](#)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表單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修業資料](#)

[推薦人資料](#)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英文姓名
(格式範例：Lee, Tzu-Ning)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請選擇年 請選擇月 請選擇日

聯絡資訊

連絡電話：日 (勿留手機號碼)

連絡電話：夜 (勿留手機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照片上傳

請上傳證件彩色相片，大小請勿超過 5MB
請上傳一般常用格式之圖檔 (.bmp .jpg ,...) 若是重覆上傳，只會保留最後一次上傳檔案

已上傳檔案名稱：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請填寫下列表單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修業資料](#)

[推薦人資料](#)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二、申請修業資料

此表單需花費較長時間撰寫,建議您先用記事本打好再貼上,以免逾時被系統登出!

上傳說明:請上傳一般常用格式之圖檔(.jpg,...),或pdf檔,大小請勿超過 5MB

學號: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就讀學院: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系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論文指導教授或導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年成績 研究生免填排名,轉學生請填前一學校之成績	
97上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班上排名(名次/全班總人數):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97下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班上排名(名次/全班總人數):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特殊學業表現或獲獎事項

請附上獲獎證明

- 在校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平均：分
-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學系排名占前：% 研究生免填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以下三個欄位均不超過500字

-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

- 其他有助審查之特殊表現：

助審資料1上傳：

已上傳檔案名稱：

助審資料2上傳：

已上傳檔案名稱：

學生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擬出國時間

預定出發日期：西元 年 月

一學季 (Quarter, 3個月學制) 一學期 (Semester) 一學年

擬前往國外學校(機構)名稱及系所名稱

本校正式簽署交換生合約者以此 [連結](#)為準

第一順位：

姊妹校 非姊妹校

國家：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若無中文名稱，請直接填外文校名

系所名稱：

學校地址：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 ◎ 修課/研修計畫
-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
- ◎ 前往國外學校之學術成就
- ◎ 預期完成修課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 ※以上皆1000字以內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 申請時可不檢附語言證明，最多可檢附三項

獎學金語言能力證明

以下三表語言成績單，可依使用者所擁有之語言證明數目來填寫（最少可不填，最多可提3種語言成績證明）

申請時可不出具語言成績，但審查時，如同學之條件相當，則已具備語言成績者從優審查。

校內交換生及獎學金甄選語言成績標準，請[由此參考](#)。

請同學自行查詢欲申請學校之自定語言成績標準，申請學校時請自行送交。

※以下需出示2年內測試的語言成績

語言能力證明1

語言考試成績類別：

-----英語-----

語言成績：

口試成績：

限FLPT類別考試填寫

考試日期：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語言能力證明書上傳：

需出示2007年9月1日之後測試通過的語言成績

已上傳檔案名稱：

瀏覽...

上傳

語言能力證明2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修業資料)

- ◎ 家長同意書 (於申請網頁下載->填寫、簽名->掃瞄->上傳)
- ◎ 歷年中文成績單，需含97學年之成績與排名
 - ◎ 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請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成績
 - ◎ 研究所舊生不需排名
- ◎ 身份證正反面掃瞄
- ◎ 學生證正反面掃瞄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推薦人資料)

- ▶ 請先完成並送出基本資料和申請修業資料，並確定要申請之獎學金項目之後，再進入填寫推薦人資料

請填寫下列表單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修業資料](#)

[推薦人資料](#)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推薦人資料)

三、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資料

- 1.請事先知會推薦人並確認推薦事宜，以免浪費寶貴時間。
- 2.請自行與推薦人確認電子信箱是否有過濾垃圾信件功能，以免將系統通知信歸類至垃圾郵件信箱。
- 3.若非本校單位，請詳填完整名稱。
- 4.請先完成表單一和表單二，再來填寫此表單。
- 5.請知會推薦人必須於9/30之前完成線上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

推薦人1

姓名：	<input type="text"/>	稱謂：	女士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稱謂：	教授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

步驟3 填寫申請資料 (推薦人資料)

- ◎ 請填寫兩位推薦人資料，研究生的其中一位須為指導教授推薦；大學部其中一位須為導師或系主任推薦。
- ◎ 推薦信函可選擇線上推薦或書面推薦(二擇一)：
 - ◎ 書面推薦步驟：
 - (1)申請人於線上填妥推薦人聯絡資料
 - (2)請推薦人於9/25前提供紙本推薦函送交系所。
 - ◎ 線上推薦步驟：
 - (1)申請人於線上填妥推薦人聯絡資料
 - (2)推薦人依照系統發出之郵件提供的網址，於9/30前完成送出即可
- ◎ 當推薦人完成線上推薦信，或截止日期前尚未完成，系統將主動提醒申請人。
- ◎ 請申請者事先和推薦人確認是否同意推薦事宜，以免來回浪費時間

步驟4 送出申請資料



選擇瀏覽器之
列印功能

學生

步驟5 列印出申請資料

瀏覽器之列印功能->逐一並完整列印出3個表單資料(基本資料、修業資料、推薦人資料)，盡量雙面列印。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ree overlapping web forms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System'.
1. **Form 1 (Left):** '一、個人基本資料' (I. Personal Basic Information). Fields includ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E-mail,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and 照片上傳 (Photo Upload).
2. **Form 2 (Middle):** '二、修業資料' (II. Academic Information). Fields include: 就讀學院 (College), 論文指導教授 (Thesis Supervisor), 97/98 semester average grades, 研修方式 (Study Mode), 修課領域 (Course Area), 擬前往國外學校 (Proposed Foreign School), 擬前往國外學校正式簽署文據 (Proposed Foreign School Official Document), 第一順位 (First Priority), 學校外文名稱 (School Foreign Name), 學校中文名稱 (School Chinese Name),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Name), and 學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3. **Form 3 (Right):** '三、推薦人資料' (III. Referee Information). Fields include: 推薦人資料 (Referee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稱謂 (Title),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推薦信內文 (Recommendation Letter Content), and 是否已於本校就學 (Whether studied at this school).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 text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s visible.

步驟6 送交系所

- ◎ 於9/25下班前備妥以下資料送交所屬系所供驗證。
- ◎ 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勿自行設計封面或使用膠環，並盡量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橫式資料請朝右：
 - ◎ 列印出之線上申請資料表單一份（基本資料、修業資料、推薦人資料）
 - ◎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合格之語言能力證明一份（如尚未考取可不檢附）
 - ◎ 推薦信兩封（如採用線上推薦，不需繳交紙本推薦函）
研究生的推薦人其中一位須為指導教授推薦；大學部其中一位須為導師或系主任推薦
 - ◎ 其他助審資料

學生

其他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請填寫下列表單

[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修業資料](#)

[推薦人資料](#)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其他 更改獎學金申請項目

▶ 在申請修業資料和推薦人資料正式送出前皆可更換獎學金項目

申請獎學金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國際交流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限本國籍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限升大二學生申請，且必須於大三出國一學年者申請。
3. 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30萬元，其他規定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清華本國學生 > 海外短期研修 > 校內承辦獎學金 > 國際交流獎學金規章。

菁英留學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申請資格：

1. 限本國籍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大學部及研究生皆可申請，惟必須修讀學分：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季至少修讀3門專業課；研究生每學期/季至少必須修讀1門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3.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或1學季，最長以1年為限。
4. 申請時與出國時之學生身份必須一致，如：申請時為大學部，出國時亦必須為大學部身份。
5. 獎學金每月生活費新台幣25,000元，其他規定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清華本國學生 > 海外短期研修 > 校內承辦獎學金 > 菁英留學獎學金規章。

若未通過獎學金審查，我願意自費當交換生（姊妹校多可免學雜費，但須繳交清華學費）

此項資料僅提供未獲獎同學之額外機會，不會影響任何審查過程

確定

附件一、語言成績標準 (非外語學系)

(一) 英語 (以下擇一)

1. 托福網路化測驗 (New Internet-based TOFEL) 成績61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TOFEL) 成績173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之成績6.0分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需通過複試口試)

※根據教育部96年10月26日台文(三)字第0960162020號公告：自97年起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及其他獎學金甄試英語能力證明「托福測驗 (TOEFL)」部分，停止採用傳統紙筆托福考試成績，限採CBT或IBT測驗成績。

(二) 日語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級以上。

(三) 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德、西班牙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附件二、語言成績標準 (外語學系)

(一) 英語 (以下擇一)

1. 托福網路化測驗 (New Internet-based TOFEL) 成績79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TOFEL) 成績213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6.5分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需通過複試口試)

※根據教育部96年10月26日台文(三)字第0960162020號公告：自97年起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及其他獎學金甄試英語能力證明「托福測驗 (TOEFL)」部分，停止採用傳統紙筆托福考試成績，限採CBT或IBT測驗成績。

(二) 日語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1級合格。

(三) 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德、西班牙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學生

謝 謝